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办函〔2014〕1927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专家智库人选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规划局、房管局、城管（执法）局（委）、市政园林局、水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人居环境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各有关院校、科研院所、设计单位、行业协（学）会：

为充分利用专家智力资源、广泛汲取社会智慧，助推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我厅拟建立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专家智库。具体事项如下：

一、征集范围

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住房保障、信息技术、法律等领域和相关联的综合学科领域的专业人士，以及媒体、社会知名人士。在全国范围内征集，省外专家 5-10 名，省内专家 20-25 名。

二、征集条件

专家智库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严谨的科学精神、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

2. 熟悉住房城乡建设相关领域或关联学科的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长期关心、致力于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3. 在相关领域内有较高学术造诣或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威望、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专家智库职责和运作机制

(一) 主要职责

1. 为广东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出台重大政策、重要工作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2. 关注并提出广东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需要深入研究的重大理论研究或实践课题;

3. 针对建设领域当期重点工作、社会热点、舆论焦点问题发表政策解读、时评文章等;

4. 应邀参与广东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政策研究等工作。

(二) 运作机制

1. 每年召开1次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咨询会;

2. 不定期召开住房城乡建设各专业领域重大政策专家咨询论证会;

3. 我厅将为专家智库成员开展广东住房城乡建设相关领域课题研究予以支持。

四、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活动采取“个人自愿、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

（一）请各单位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并填写《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专家智库人选推荐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于11月10日前报送至我厅（推荐表及专家证件照片的电子文档上传至指定电子邮箱）。

（二）我厅将组织对候选人员进行复核并择优筛选，确认后对外公布。

（三）入选专家智库成员由我厅颁发聘用证书，每届聘期两年，任期届满可续聘。

联系人：王务

联系电话：020-83133676，13503021696

电子邮箱：ww83133593@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310室

邮编：510045

附件：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专家智库人选推荐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0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专家智库人选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彩色照片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工作单位				是否在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发证单位及证书号		
				发证时间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简历 及主要业绩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